

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諮詢會第2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4月6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點：衛生福利部301會議室

主席：蘇副召集人麗瓊(召集人請假，由副召集人代理)

出席委員：

譙委員立中、周委員道君、王委員英偉、李委員臨鳳、鄭委員乃文、許委員莉瑩(彭副組長鳳美代)、陳委員卿南、張委員宏(張副處長國榮代)、吳委員澤生、范委員美玲(黃專員仕嵩代)、林委員政儀、吳委員娟、陳委員俊鶯、張委員書森、廖委員士程、方委員俊凱、郭委員乃文、李委員玉嬋、田委員秀蘭、陳委員怡樺、許委員銘能

請假委員：

陳委員時中兼召集人、柯委員慧貞、劉委員玟宜、王委員增勇、陳委員秋瑩

出席單位及列席單位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諮詢會第1次會議紀錄：

一、追蹤辦理各單位於第1次會議所列未來工作重點

決定：

- 一、請長期照顧司針對精神病人長照需求評估與服務研商之相關會議，請邀請本會專家委員參與討論，列入下次會議追蹤事項。
- 二、針對失業、減班休息(無薪假)或有經濟困難之勞工，請勞動部將自殺防治作為相關配套措施及服務，列為例行工作報告內容。

- 三、 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針對網路自殺相關資訊進行通報之角色、職責與後續處置流程，於「自殺防治法」通過後，有無擴增及檢討之必要，請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以下稱心口司)偕同相關部會研議。
- 四、 請法務部矯正署針對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態樣進行統計分析，並就懸吊自殺案例，於硬體設施、設備等環境安全及收容人物品提供方面，研議管制及防範措施。
- 五、 請農委會對於巴拉刈禁用後，農民家中囤貨之回收機制及結果，於下次會議報告辦理情形。

二、 請求跨部會支援事項回應

決定：

- 一、 有關心口司請教育部提供相關系統及資料庫變項(如：學籍資料、中途離校資料)以利串聯及介接1案，請於下次委員會議報告二部會協商結果。
- 二、 關於農委會請求本部持續建構巴拉刈相關自殺統計資料作為後續農藥管理之參考，請全國自殺防治中心於109年度針對巴拉刈禁用前後自殺趨勢之分析結果，提本會報告。
- 三、 請法務部矯正署加強第一線獄政管理人員對於自殺防治之教育訓練，俾利於發現自殺風險個案時轉介專業人員提供介入服務。
- 四、 有關協助降低警察人員及其家庭成員因其工作特性而衍生之家庭內部壓力及困擾，請內政部警政署研議相關協助措施及精進作為。
- 五、 請心口司依不同目標族群自殺防治需求，評估調整現行自殺通報表格欄位，並視情況邀請本會委員參與相關討論。

參、 報告案：

第一案：自殺防治工作整體策略規劃

報告單位：全國自殺防治中心

決定：洽悉。

第二案：學齡人口(含未滿18歲及18至24歲)自殺防治策略規劃

報告單位：全國自殺防治中心

決定：

- 一、請各單位就「以家庭為中心」觀點，針對兒少家庭關係及家庭成員問題，研提自殺防治策略。
- 二、請各部會檢視目前執行自殺防治策略之現況，並依本會委員建議，提供本部心口司與全國自殺防治中心調整本案自殺防治策略，再提下次會議報告。

第三案：自殺防治法子法規預告及後續期程規劃

報告單位：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決定：

- 一、請本部心口司提供自殺防治法施行細則(草案)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表示意見，並併同本會委員相關意見，重新調整施行細則草案條文文字。
- 二、有關自殺防治相關人力資格及訓練課程辦法(草案)，請本部心口司參考委員意見，調整部分條文用語、修正條文用詞定義；訓練課程並考量列入多元文化、多元性別及以家庭為中心之相關課程，及建立有關自殺關懷訪視員核心能力之評估與退場機制。
- 三、請心口司將修正後之「自殺防治法施行細則(草案)」及「自殺防治法相關人力資格及訓練課程辦法(草案)」，請提供本會委員參考。

肆、 討論案：

第一案：有關未來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諮詢會，各單位之書面資料提供及專案報告規劃，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

決議：

- 一、 請各部會應於每次會議召開前2週提供本部書面資料(含追蹤列管事項辦理情形及專案報告)，俾利彙整。
- 二、 下次會議專案報告主題：
 - (一)教育部：學生族群之自殺防治工作及成效
 - (二)勞動部：18-24歲之年輕勞工、失業及待業者之自殺防治工作及成效。
- 三、 各部會專案報告輪流順序，將於下次會議決定。

第二案：這次因應疫情，建議在心理災難介入模式中加入分級檢傷的概念和自我與助人者評估概念。

提案單位：郭委員乃文

決議：請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針對災難心理檢傷概念之評估與分級處置機制，另以專案研議。

第三案：研議增加民眾的心理健檢納入一般體檢的健檢項目，以提升民眾的心理健康敏感度與心理健康自主管理識能，更積極正向防治自殺。

提案單位：李委員玉嬋

決議：

- 一、 請國民健康署參照委員意見，就現行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中，2題憂鬱症檢測結果，後續轉介、確診及支持體系等配套，

於下次會議提出分析報告。

- 二、 有關12歲至18歲之年齡層(即於學校體系之學齡青少年)，是否也應該比照於學生健康檢查納入心理健康題項，亦請教育部及國健署一併研議。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下午5時10分。

委員發言重點：詳如附錄

附錄、委員發言重點

貳、 確認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諮詢會第1次會議紀錄：

- 一、 追蹤辦理各單位於第1次會議所列未來工作重點
- 二、 請求跨部會支援事項回應

陳委員俊鶯：過去透過勾稽發現高風險家庭也常出現自殺高風險族群，因此針對此族群的自殺防治，除了教育部、衛生福利部以外，地方勞政、社政及警政相關單位局處之間也應持續溝通，以共同合作落實指標性策略。

參、 報告案

第一案：自殺防治工作整體策略規劃

第二案：學齡人口(含未滿18歲及18至24歲)自殺防治策略規劃

陳委員俊鶯：

- 一、有關學齡人口(15-24歲)自殺死亡率連年攀升的情形，牽涉甫離開學校的18-24歲的就業人口族群，建議勞動部考量此族群之失業、就業適應不佳、未能穩定就業的情況，提供主動關懷服務。
- 二、各縣市學校與當地醫療院所、心理治療所或諮商所之間的轉介機制亦應保持通暢。

田委員秀蘭：0-17歲兒童及青少年自殺通報個案之中，家庭成員問題為常見之自殺近因之一，且在校園諮商輔導經驗中亦經常發現此問題，建議各相關部會針對兒少家庭成員問題，研提自殺防治策略，並進一步思考未來與校園諮商輔導、社區心理治療所或諮商所結合，以推動自殺防治。

許銘能委員：

- 一、目前學生自殺通報來源以醫療院所為主，故應提高教育單位通報自殺之敏感度，並提早提供心理諮商介入，以避免產生自我傷害後，再由醫療單位通報。另可進一步

分析教育單位與醫療院所單位間自殺通報人數之差異，以反映是否經醫療單位通報較多已產生自殺行為個案，探討學校自殺防治策略實施成效。

二、自殺通報資料中的再自殺率指標涉及到各通報體系的自殺個案介入成效，建議全國自殺防治中心可定期分析再自殺率資料，以做為各體系評估自殺防治成效及擬訂自殺防治策略的參考。

方委員俊凱：依過往我國協助斐濟建立自殺防治工作的經驗，發現該國在印度裔與斐濟裔族群之間的自殺死亡率有明顯的差異(如：自殺死亡多發生在印度裔族群)，故可再針對不同的類別變項加以分析(如：縣市別、城鄉別、族群別)自殺死亡率之差異。

廖士程委員：未來推動自殺防治工作最重要的是，各部會單位、不同服務系統間之資料串聯及多層面勾稽機制，以利全面性了解自殺行為之脈絡，俾利各部會研擬前端性及具效益之自殺防治策略，突破單純歸因的心態。

第三案：自殺防治法子法規預告及後續期程規劃

田委員秀蘭：

一、自殺防治相關人力資格及訓練課程辦法(草案)中所列基礎及初階課程範圍，應考量納入多元文化及多元性別之相關課程。另建議將進階課程納入實習相關課程，並進一步思考受訓完成之認證機制。

二、建議訂定學生在學期間修習相關課程之抵認時數上限(如：基礎及初階課程共三十小時最高可抵認十二小時)。

許銘能委員：自殺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係依據自殺防治法第九條第二項第八款之內容做進一步說明，而第九

條並無罰則。

張委員書森：

- 一、參考其他國家針對自殺防治相關人力訓練的相關規範，訓練課程目的在於獲得核心能力，包括建立關係、情緒支持、評估風險及適當轉介等急性處遇能力。依訪談資深關懷訪視員的結果，對其最有收穫的是個案演練或是個案討論會的實務課程。
- 二、為與時俱進，建議加入定期更新課程範圍之條文；另建議加入自殺關懷訪視員之適任性評估或相關退場機制。
- 三、有關自殺防治法施行細則(草案)第九條所定項目，建議納入自殺死亡個案死因調查之檢警資料，也可做為兒童、青少年、成年人自殺死亡之心理解剖研究之一環。

李委員玉嬋：有關自殺防治法施行細則(草案)第四條所定自殺關懷訪視員之基礎課程及初階課程應於到職內一個月內完成，建議增加課程時數抵認機制，以鼓勵學生於在學期間修習相關課程。

肆、 討論案

第二案：這次因應疫情，建議在心理災難介入模式中加入分級檢傷的概念和自我與助人者評估概念。

湛委員立中：本次疫情屬於長期、慢性壓力，而非一次性之創傷壓力，與過往災難形式及效應較為不同；災難心理檢傷概念或分級處置機制在此次疫情牽涉創傷後概念之翻轉。

第三案：研議增加民眾的心理健檢納入一般體檢的健檢項目，以提升民眾的心理健康敏感度與心理健康自主管理識能，更積極正向防治自殺。

許銘能委員：成人疾病及慢性病篩檢在預防保健是非常重要的策略，

但過去較缺乏後續轉介確診治療的服務網絡，其中針對心理健康問題之評估，應建立轉介及心理支持體系，方能有效維護此族群之心理健康。另除了成人預防保健以外，針對學齡層於校園之健康檢查，可參考美國預防服務工作隊建議，針對12-18歲學生加入心理健康問題之篩檢及後續介入模式。